宣示判決筆錄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訴訟代理人　張峰瑞
被　　告　林偉文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1年度南小字第1913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下午 2時1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蔡雅惠
書記官　黃稜鈞
通　譯　呂敏豪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 萬4058元，及自民國111 年9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稜鈞

法　官　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四第二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
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稜鈞